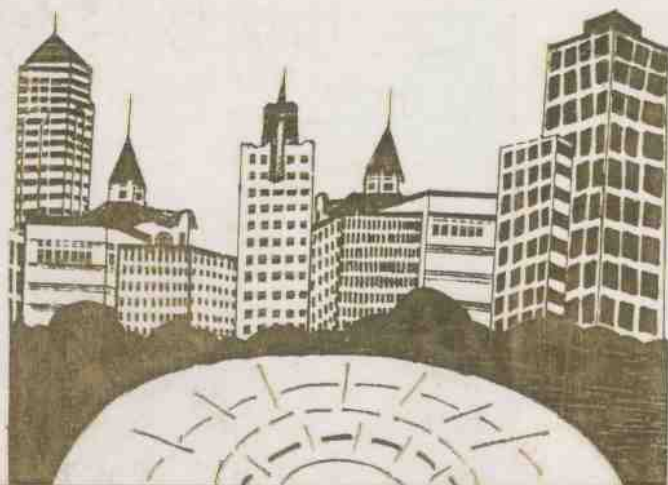


编著 刘 京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运作



大连出版社

登記字號 (五)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运作

刘 京 编著

大连出版社

(辽) 新登字15号

外商投资企业法

刘京 编著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运作

刘京 编著

大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大连市中山区大公街23号) 邮编116001
大连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 270 千字 印张: 11.5
1995年6月 第1版 1995年6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责任编辑: 李新民 责任校对: 王玲 封面设计: 任汨

ISBN 7-80612-171-4/F·7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作者在多年讲授外商投资企业法、国际法等课程的基础上，先后编撰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入门》、《外商投资企业法》、《利用外资》等书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积极推进了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工作的迅猛发展，由此而来，无论从教学方面，还是从实际工作中的需要，重新修订并撰写一本新书，以此适应利用外资工作的新局面是非常必要的。作者正是考虑了社会的需求之后才编著了本书。

本书从对法律的操作与运用的角度，着重论述了外商投资企业从建立到终止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中国法律对其的调整和规范，并附录了一批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料。

作者企盼着，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在了解和掌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政策和工作程序方面有所帮助，并能成为有益的指南。

作 者

1995年 于大连

目 录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1)
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3)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0)
三、外商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57)
外商投资项目的选择	(57)
对外商的资信调查	(58)
外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63)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87)
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	(87)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92)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93)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文件	(99)
协议	(99)
合同	(101)
章程	(114)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构成	(140)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40)
投资比例	(145)

出资方式	(146)
七、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54)
董事会	(154)
经营管理机构	(160)
工会组织	(164)
共产党基层组织	(165)
八、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67)
充分行使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	(167)
企业的劳动管理	(174)
企业的财务管理	(176)
企业的利润分配	(179)
企业的承包经营	(182)
九、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	(199)
税法的基本要素	(199)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的优惠待遇	(202)
十、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与争议的解决	(238)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	(238)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	(239)
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时的清算	(24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42)
仲裁	(243)
十一、“嫁接式”外商投资企业	(261)
“嫁接式”企业的特征	(261)
“嫁接式”企业的兴办	(266)
“嫁接式”企业的管理	(267)
“嫁接式”企业的发展	(277)
十二、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280)
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280)

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建立与法制建设·····	(284)
十三、我国对外开放的层次与格局·····	(292)
经济特区·····	(293)
经济技术开发区·····	(297)
保税区·····	(303)
高新技术产业区·····	(307)
自由港·····	(310)
十四、国际性城市·····	(315)
国际性城市的模式与特征·····	(315)
建设中国现代化国际性城市·····	(319)
要建成北方香港的大连·····	(324)
十五、中国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保障·····	(335)
中国国内法对外国投资的保障·····	(335)
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36)
中国与外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42)

附 录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1)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9)
5.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53)
6.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 (72)
7. 中外合资(合作)宾馆酒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81)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116)
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129)
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51)
11.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需要遵循的国际惯例…………… (185)
12.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文本…………… (189)
13.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194)
1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05)
1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212)
16.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48)
17.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58年通过)…………… (255)
18. 我国与美国等30多个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
协定的主要内容…………… (350)

说明：本书附录分散在各章之后，现为查找方便，
特统一编排，供参考。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直接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实践证明，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与发展，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强化国际间经济合作，发挥了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1979年至1994年，全国共批准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近20万家。这些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沿海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城市和对外开放的经济区域。

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

外商投资企业又被人们称为“三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由国外一个或几个不同地区或国籍的投资者与中国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置的，经过中国政府批准的，取得了中国法人地位的，由中外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的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也是由国外一个或几个不同地区或国籍的投资者与中国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置的，经过中国政府批准的，合作经营的企业。中外各方依据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以及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从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是中国目前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的两种主要方式。合资经营与合作经营各自的特点及在法律方面的区别是：

1. 组织形式不同

1968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写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中，将合营企业分为两种基本类型：股权式合营企业与契约式合营企业。

合资企业是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盈利及亏损都按投资比例分配，属于股权式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企业是中外双方通过谈判签订合作合同，按合同规定共同经营某项业务，其权利义务是通过合同约定，而不是象合资经营那样按出资比例确定的。合作经营是属于契约式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律地位不同

合资企业是根据合同、章程设立一个新的独立的法人企业，并且以法人注册资本为限对债务负有限责任。

合作企业可以新设立一个独立的法人企业，也可以不单独设立新的法人，而以原来合作各方对合作企业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3. 出资方式不同

合资企业一般是以货币来计算双方投资的比例。中外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工业产权等作价出资。

合作企业是以合同来规定投资的条件，外商提供资金、技术或实物，中方提供场地、设施作为合作条件，中外各方可以避免因经济体制不同而带来的在作价方面的麻烦。

4. 分配方式不同

合资企业是按合营各方的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合营期满后，资产清算也按此比例分配。

合作企业，可以采取利润分成，在投资额回收期间，外商分成比例可以略高些，投资额回收后再适当提高中方分成比例；也

可以采取分别承包、各负盈亏或产品分成等方式。

5. 经营管理不同

合资企业是合营各方共同经营管理，由各方推选董事成立董事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合作企业可以不设董事会，由合作各方组织联合管理机构任命总经理来管理；可以不设管理机构由合作一方来管理；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

6. 财产处理不同

合资企业在合同期满后，对企业所有财产要进行清算，剩余资产按各方投资比例分配。

合作企业在合同期满后不再进行清算，因为外商在合作期内先行回收投资。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过程，实质上是中方用其应得的利润和场地使用费逐步购买外商投资的过程。所以，当合作企业期满解散时，企业所有的财产里，中方合作者实际上已占据了很大的比例或已经全部为中方所有了。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又称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经过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这种利用外资方式，同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相比较，具有不同的特点。其主要表现为，外资企业全部由外商投资建设，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中方只提供土地和企业所需的劳动力，收取土地使用费和劳务费。外资企业依照中国政府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任何干涉。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法律地位就是指依法享受的权利和依法承担的相应义务。

中国宪法第1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

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上述法律条文，原则上规定了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是，它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中国法律保护；它们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具体来说，一方面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权等都依法受到保护。另一方面外商投资企业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其中包括遵守适用于中国境内一切企业和个人的一般法律规定，也包括遵守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专门法律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性质决定了其法律地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定是，凡符合中国法律关于企业法人条件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企业法人资格。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性质是中国法人，在法律上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就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从事民事活动的法律地位，有利于它们开展经营活动，也有利于国家对它们的监督和管理。另外明确这一点，为解决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其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其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内部之间关系等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

众所周知，完备的法律制度，是建立良好投资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外国投资者在对国外进行投资前，都把投资所在国法律上的可行性研究作为整个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吸引更多的外商前来中国投资，中国政府加快了外商投资方面的立法工作。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国务院还颁布了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法规、条例等，可以说中国在涉外经济立法方面还是比较完备的。

外商投资企业法又称“三资”企业法，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条例、办法等所构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五届人大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是世界各国投资法中最简明扼要的，全文共15条。《合资法》对中外合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了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宗旨以及有关的主要事项，这就构成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1990年全国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合资法》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合资法》对外商增加了一定的吸引力。《合

资法》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各方签订的合资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国政府审批机关，由此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经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能开始营业。

2. 合资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3.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5%；合资各方可以用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4. 合资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资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

5. 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资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长由中外合资者协商确定。中外合资者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

6. 生产性的合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第2年免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剩余的净利润根据合资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7. 外国合资者分得的利润，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规定汇往国外。

8. 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合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由董事会决定；原材料的购买，可在中国购买，也可在国际市场购买；产品的销售，鼓励向中国境外销售，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9. 合资企业合同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同期满后，还可延长期限。合同期满前，如企业发生严重亏损等问题，经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提前中止合同。

10.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协商不能解决时，由中国仲

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经合资各方协商由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1983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共16章118条，全文15000字。这个条例是对我国1979年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具体化，是以我国既定的对外开放方针、宪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依据，并根据几年来的实践经验而制订的。它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利用外资举办合资企业进一步放宽政策的精神，体现了对合资各方平等互利的原则。

《实施条例》共16章：

第1章	总则	(1—7条)
第2章	设立与登记	(8—18条)
第3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19—24条)
第4章	出资方式	(25—32条)
第5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33—42条)
第6章	引进技术	(43—46条)
第7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47—53条)
第8章	计划、购买与销售	(54—68条)
第9章	税务	(69—72条)
第10章	外汇管理	(73—79条)
第11章	财务与会计	(80—90条)
第12章	职工	(91—94条)
第13章	工会	(95—99条)
第14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100—108条)
第15章	争议的解决	(109—112条)
第16章	附则	(113—118条)

《实施条例》对设立合资企业的申请，审批程序，协议、合同和章程，组织形式，出资方式，经营权利，董事会的职权，劳

动管理，工会，合资企业的主管部门以及合资各方发生争议时的协商、调解和仲裁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就使中国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更为具体和完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七届人大颁布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法》）共28条。《合作法》与《合资法》相比较，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但《合作法》也参照了《合资法》的一些规定。如：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职工与工会的规定，在国内外采购与销售的规定，企业外汇平衡的规定，合作者所获利润以及外籍职工工资收入依法汇出的规定，延长合作期限及争议的解决等规定，均作了与《合资法》大致相同的规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是：

- ① 举办合作企业的宗旨和原则 (第1条)
- ② 合作企业的合作条件 (第2、22条)
- ③ 合作企业的法律地位 (第3条)
- ④ 合作企业设立的要求和程序 (第4、5、6、7条)
- ⑤ 合作各方的投资方式 (第8、9、10条)
- ⑥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11条)
- ⑦ 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第12、14条)
- ⑧ 合作企业的职工 (第13条)
- ⑨ 合作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5、17条)
- ⑩ 合作企业的外汇管理 (第16、20条)
- ⑪ 合作企业的保险 (第18条)
- ⑫ 合作企业的供销 (第19条)
- ⑬ 合作企业的税务 (第21、22条)
- ⑭ 外国合作者的利润及外籍职工工资收入的汇出 (第23条)

⑮ 合作企业的期限、清算及争议的解决

(第24、25、26条)

《合作法》与《合资法》相比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合作企业的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以及经营管理方式等，都是由中外合作者在合同中约定。

② 根据合作者的利益和要求，合作企业可以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也可以办成不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式企业。

③ 参照和借鉴国际惯例，合作企业设立董事会或者管理机构。具体来讲，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设立董事会，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则成立联合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六届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法》)。《外资法》共24条，其主要内容是：

① 举办的全部资本为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也是中国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一种可行的方式。

② 要求设立的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的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

③ 外资企业凡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都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④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申请享受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⑥ 外资企业要在审批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